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雲惠遠

電話：02-77367875

電子信箱：e-j61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183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九 (A09030000E_1135601839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5601839_senddoc2_Attach2.ods、
A09030000E_1135601839_senddoc2_Attach3.ods、
A09030000E_1135601839_senddoc2_Attach4.ods、
A09030000E_1135601839_senddoc2_Attach5.ods)

主旨：有關補助貴局辦理113學年度教保服務機構親職教育經費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」及貴局113年6月20日中市教幼字第11300513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核定貴局辦理旨揭計畫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151萬5,085元，補助經費計75萬7,542元，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分期撥付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第1期款(30%)計22萬7,262元，請於文到1週內依補助額度掣據報署請領，免附請撥單。
 - (二)第2期款(70%)計53萬280元，請貴局於執行進度達50%時，檢附請撥單備文掣據報本署請領，於114年撥付；已撥經費執行率尚未達70%，請於請領第2期經費時，併同

幼兒教育科 收文:113/08/15



041130070252 有附件



檢附經費調整對照表辦理調整。

(三)114年所需經費倘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本署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或進行協商，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案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並請依核定計畫確實執行，經核定之計畫如涉及主題與授課內容及經費項目異動，應於辦理前提報原核定及修正後之實施計畫，併同經費調整對照表報署調整，經本署同意後始得辦理，未事前函報者扣除該場次補助款並追繳相關經費；至變更辦理日期、地點或講座因故無法授課，在無涉主題與課程內容及內外聘人員經費異動之原則下，僅改聘同專長之授課人員，請本權責審核免報本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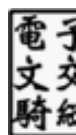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為宣導適齡適性均衡發展之教保服務理念，本署業於全國教保資訊網掛載「統整教學宣導影片」及「幼兒園教學正常化」系列影片，並得參考運用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項下社會大眾學習資源，自行依辦理主題搭配使用。

五、請督導活動內容應符合教育專業及合理原則，並嚴禁廠商至現場進行推銷及兜售。

六、本案所補助辦理之親職教育活動主要參與對象為家長，爰不得列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18小時以上之時數計算。

七、為確保所提計畫之實施對象包含家長及社區民眾，各場次應分別彙整統計家長及社區民眾參與活動之人數及比例，並於核結時報署。

八、本案辦理期程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，核結請



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於活動結束後2個月內完成結報程序，倘有賸餘款，應依補助比率繳回(以無條件進位計算)；核結資料包含收支結算表及執行成果彙整表，惟為督導並瞭解本案實際執行情形，本署必要時得函請貴局提送活動辦理相關成果資料(含活動照片、簽到單及經費支用明細)。

九、檢附「113學年度教保服務機構親職教育經費核定表」、「請撥單」、「經費調整對照表」、「收支結算表」及「113學年度執行成果彙整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